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3〕2528 号

关于对濮办〔2013〕29 号文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责任单位:

2013 年 9 月 26 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发〔2013〕7 号文件有关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濮办〔2013〕29 号），对《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濮发〔2013〕7 号）提出的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明确了责任单位。请各责任单位认真总结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前以正式文件（附电子版）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将进行跟踪督办。

联系人：张永行　　电　话：6666580

邮　箱：sdcj04@126.com

2013 年 12 月 13 日

濮发〔2013〕7号文件有关工作任务
分　解　方　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濮发〔2013〕7号）精神，现将文件中提出的目标任务分解如下:

一、推动产业科技创新，提高产业技术核心竞争力

（一）突出产业技术创新重点

1. 按照“做大做强石油化工产业，做强做优传统产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总体部署、产业定位和规划，组织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条。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2. 围绕“百千万”优质粮田建设和粮食丰产，创新集成粮食生产技术，围绕现代畜牧业发展，开展新品种引进和新技术推广，围绕设施农业、林木花卉等培育特色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3. 围绕人口健康、生态环境等，加强民生科技创新，积极培育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力争濮阳市建成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4.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提升信息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5.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安排，既要突出服务工业强市战略，又要兼顾其他领域，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全面推动产业技术创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协同落实。

（二）实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工程

6. 到2015年，全市8个产业集聚区要围绕主导产业，各自建立1—2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7. 对经市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政府通过项目、人才、平台等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三）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8. 到2015年，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及现代农业等组织实施30个重大科技专项。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协同落实。

（四）培育产业创新核心载体

9. 到2015年，培育2—3个市级以上创新型产业集聚区；到2020年，培育4—6个市级以上创新型产业集聚区。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0. 成功创建省级创新型产业集聚区的，奖励20万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1. 修订完善《濮阳市创新型产业集聚区认定和管理办法》，每年对产业集聚区的创新能力情况排名通报。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 以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和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为依托，积极培育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3. 支持濮范台扶贫开发综合试验区科技创新，实施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培育发展特色支柱产业，支持濮阳县、范县、台前县争创国家和省级科技富民强县试点县。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濮阳县、范县、台前县人民政府协同落实。

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五）实施企业创新能力培育工程

14. 支持企业参与实施重大重点科技项目，对企业开展的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活动取得成果并推广应用的，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各县（区）人

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15. 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到 2015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0 家，其中濮阳县 6 家，清丰县 2 家，南乐县 4 家，范县 3 家，台前县 2 家，华龙区 10 家，开发区 12 家，工业园区 1 家。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16. 完善国有企业技术创新业绩考核制度。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17. 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18. 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

19. 到 2015 年，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院士工作站等研发中心总数达到 100 家，其中濮阳县 15 家，清丰县 10 家，南乐县 6 家，范县 9 家，台前县 8 家，华龙区 12 家，开发区 18 家。到 2020 年达到 200 家，其中濮阳县 35 家，清丰县 27 家，南乐县 18 家，范县 25 家，台前县 19 家，

华龙区21家，开发区24家，工业园区7家。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20. 产业集聚区内建成院士工作站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 50 万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1. 市重点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主要由建有同级以上研发中心的企业（单位）承担。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七）建设技术创新孵化平台

22. 实施技术创新孵化平台建设推进工程，设立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技术创新孵化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23. 到2015年，每个产业集聚区要结合自己的产业特色，建设1—2个科技企业孵化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24. 加快濮阳区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组团发展，一体创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25. 积极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科技文献资源

共享平台、科学数据共享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公共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八）发挥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创新中的重要作用

26. 稳定和壮大科研机构人才队伍，支持科研机构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支持中央、省驻濮企业科研机构积极参与我市自主创新活动，支持发展民办科研机构。对从事应用性基础研究、前沿基础研究和社会公益研究的科研机构和学科专业给予稳定性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协同落实。

27. 提高濮阳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探索人才、学校、科研统筹推进的机制，提升高校关键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能力、高质量创新人才培养的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强化高校科技资源向企业社会开放共享，推动高校与企业之间的人员流动。

责任单位：濮阳职业技术学院牵头负责，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协同落实。

三、创新科技体制机制，增强科技创新的动力和活力

（九）建立科技创新资源统筹协调机制

28. 建立市厅会商机制，健全与各县（区）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上下合力推进机制，提高科技资源的集成和使用效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29. 加强科技、综合经济和产业部门的统筹协调，建立组织重大创新活动的部门配合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科协、市农科院、市林科院，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十）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

30. 修订完善《濮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把成果转化应用效果作为科技奖励重要标准。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1.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将科研人员开展自主创新及其成果产业化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32.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激励，政府科技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要把转化应用前景作为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协同落实。

33. 高校、科研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投资企业、转让或转化职务技术成果的，最高可将70%技术权益或净收益奖励给为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34. 市政府设立种子资金，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人才转化成果创办企业的，种子资金可以投资方式提供启动资金支持，并可提供一定数额的融资担保。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市科技局协同落实。

（十一）建立健全科技投入保障机制

35. 切实增加财政科技投入，确保财政科技经费法定增长、财政科技支出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确保市本级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公共支出比例不低于1.4%，县（区）不低于1.1%。自2014年起，市、县（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增幅要高于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增幅，确保到2015 年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到2020年实现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2.5%以上的目标。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36. 创新财政科技经费使用办法，强化政府资金对社会资源的统筹引导，提高财政科技投入的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37. 用足用好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一个纳税年度内，对符合税法规定的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对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38. 2013—2015 年，各县（区）享受税收激励政策的数额应逐年提高。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39. 到 2020 年，全市大中型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不低于 3%，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 5%。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负责，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40.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专营科技支行，对设立科技支行的金融机构，除贷款贴息外，财政资金给予一次性开业奖励。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41. 设立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科技投融资专项基金，综合运用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地方性债券等手段，逐步建立“投、保、贷、补、

扶”一体化的科技投融资体系，着力破解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瓶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42. 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培育风险投资机构，建立和完善科技风险投资机制和创业投资的退出渠道。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四、扩大科技对外开放，提高科技创新运用能力

（十二）加强对外科技合作

43. 加强与科技部、省科技厅沟通合作，主动融入国家、省创新体系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有利于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金融、土地、产业等政策在濮试点。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44. 设立科技开放合作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我市引进转化域外先进技术和成果以及合作开发的项目，财政择优给予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45. 对引进技术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的项目，可列入相应

的市级科技创新项目。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协同落实。

46. 支持我市有优势的企业并购海外科技型企业和先进技术，对并购海外科技型企业，显著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外侨办、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三）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

47. 建立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院所的日常工作推进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定期研究合作内容和项目。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8. 设立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每年在本市或市外技术、人才密集地区组织举办 2—3 次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对企业产学研合作项目择优进行奖补。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协同落实。

49. 各县（区）每年开展 1—2 次专题对接活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构建创新人才聚集高地，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十四）加大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50. 按照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以及省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要求，培养筛选我市符合条件的人才纳入国家和省培养计划。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51. 实施创新型科技人才建设工程，把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与人才培养使用结合起来，重点培育创新型科技领军人才、杰出人才和科技团队。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52. 搞好学术技术带头人、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壮大我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和青年科技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53. 加大各类技能人才培养力度，造就一批高技能和紧缺技能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54. 产业集聚区内引进博士生 3 名以上、“211 工程”院校硕士生 10 名以上、“985 工程”院校本科生 20 名以上，签订 5 年以上合同的，市财政分别奖励产业集聚区 20 万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五）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

55. 通过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博士后研发基地、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56. 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或单位建立人才特区，允许其在人才政策、体制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十六）引导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57. 建立创新绩效综合评价制度，引导科研机构和高校建立以科研能力和创新成果等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健全科技人才激励机制。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人才的双向流动和互相兼职。鼓励高校、科研单位专业人员到企业兼职或短期到企业工作，3 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档案工资正常晋升，期间重新回原单位工作的恢复原身份。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负责，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58. 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专项行动计划，支持市内外科技人员在我市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到 2015 年我市科技特派员累计达到 300 人。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59. 鼓励产业聚集区建设专家公寓等，为科技人员提供优良的居住条件和工作生活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

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六、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60. 建立重大关键技术领域专利态势分析预警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61. 实施发明专利提升计划，开展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消“零”行动。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62.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实施产业化的，市财政每项奖励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协同落实。

63. 到 2015 年，认定知识产权优势区域 3 个，启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到 2020 年，实现知识产权优势区域全覆盖，进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行列。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

管委会协同落实。

七、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

（十八）加强领导

64.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推动科技创新和创新驱动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努力推进，狠抓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65. 科技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统筹自主创新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66. 财政部门要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财政科技投入指标和措施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67. 发改、工信、税务等部门要全面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68. 国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落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力度，统筹用于提升国有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十九）严格考核

69. 市政府将财政科技投入、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发明专利授权量及增长幅度等

指标纳入对县（区）政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

70. 每年度对各县（区）研发投入强度、激励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及数量、创新孵化平台及企业研发中心数量、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专利授权等情况予以通报。

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协同落实。

71. 党委组织部门要将科技创新目标考核的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各县（区）党委，开发区、工业园区党工委协同落实。

（二十）优化创新环境

72. 争创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区)。开展创新型试点城市、创新型试点县（区）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协同落实。

73. 严格落实科研活动行为准则和规范，建立科技项目诚信档案，加强科研诚信和科学伦理教育，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净化学术风气，进一步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协同落实。

74. 认真落实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市科技局、市文广新局、市公安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落实。